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1次研商會議

111 年 01月 04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貳、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11月8日召開之110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第2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會議決議略以：「營建署後續將協助與雲林縣地政單位進行溝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先行確認該縣農業單位之立場與意見。...」（如附件1），是以，**為釐清雲林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認定疑義，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 二. 查雲林縣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其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性質及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是否仍具調整空間1節，說明如下：

■ 說明

- (一) 本部以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土計畫，並於說明三(一)敘明略以：「按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如附件2)，故現階段雲林縣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自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內容與條件，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經檢視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該縣農業單位108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作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成果基礎，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且於該縣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得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等事項。

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109年3月30日召開本部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略以：「...，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如附件3)



雲林縣政府就該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為「新農業創生區」及「元長工業區」等9處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仍建議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如附件4)。

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109年8月25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

討論後決議略以：「...，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考量前開4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如附件5）



雲林縣政府評估該縣多數地區包含「新農業創生區」及「元長工業區」等9處未來發展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故造成該縣地層下陷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故仍於該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又前述9處未來發展地區亦為該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故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如附件6）。

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109年11月3日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修正，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並納入後續應審查條件，如雲林縣政府評估仍有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附件7）。

綜上，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同意將「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故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仍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說明

三. 經本署將雲林縣政府第二階段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套疊該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109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如圖1及圖2），請**雲林縣政府就兩者差異處（紅框處）說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具體理由及原因**，包含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並說明雲林縣農業政策後，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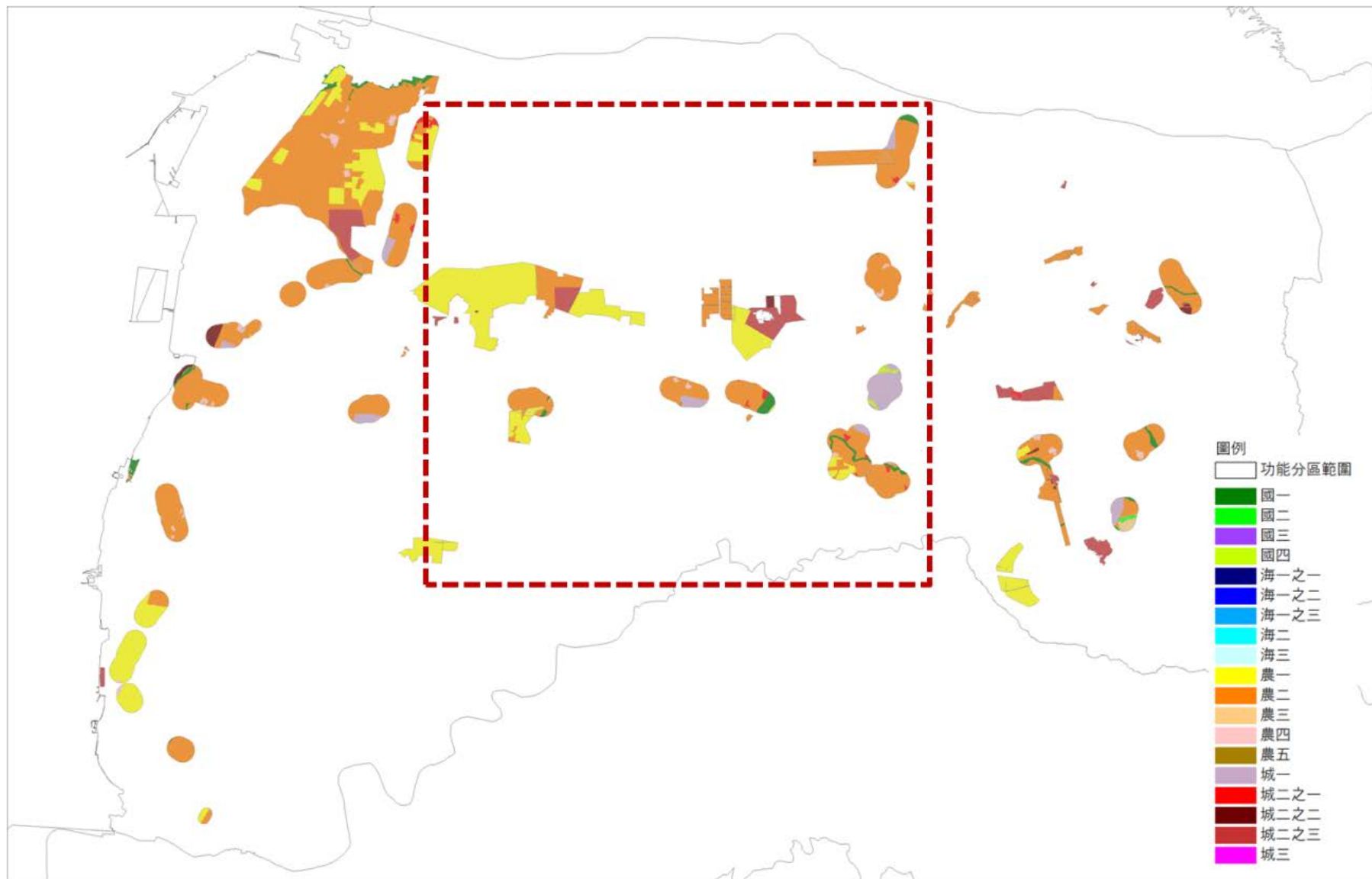


圖1 雲林縣政府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套疊該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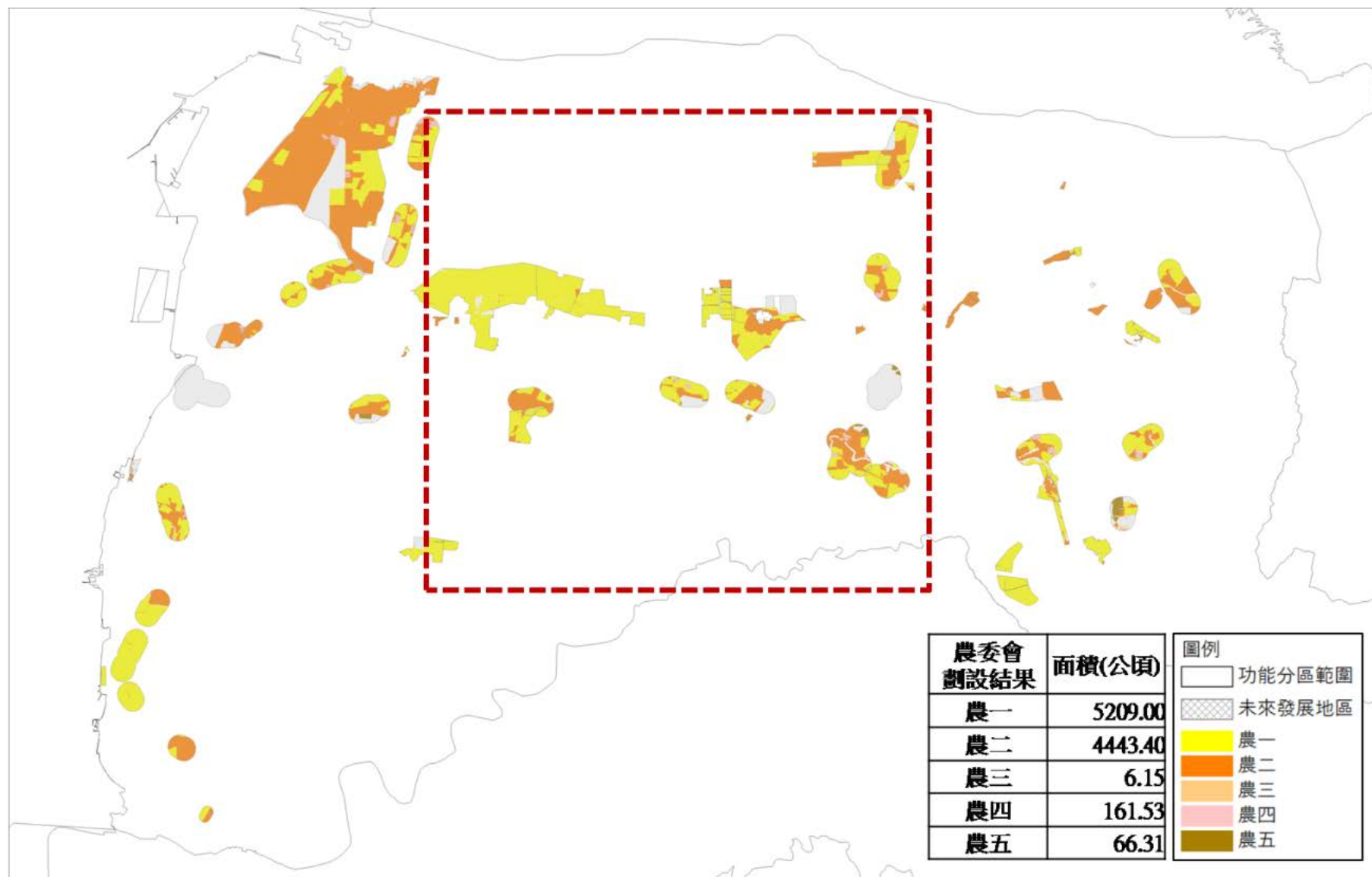


圖2 雲林縣政府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套疊109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討論事項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疑義

擬辦

請雲林縣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成果（草案）。

簡報結束
